

女尋找弟弟懷疑「社區保全隱瞞」 點火噴酒精、潑汽油判刑 6 月



2022-09-05 聯合報記者蕭雅娟／台北報導

新北市一名女子和弟弟發生爭執，出現較嚴重的情緒症狀，去年 2 月 4 日晚上到弟弟居住的社區，懷疑社區夜間保全隱瞞弟弟行蹤，竟點火燒窗，拿酒精噴灑擴散火勢，又潑汽油恐嚇。士林地方法院審結，依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，處 6 月徒刑。

判決指出，女子因弟弟間的衝突情緒不穩，無法理性和保全溝通，去年 2 月 4 日晚上帶著打火機 7 支、汽油、酒精各 1 瓶到社區管理室，質問保全弟弟是否回家，自認保全隱瞞弟弟行蹤，晚上 11 時許，點火燒管理室紗窗，並拿噴霧狀酒精點燃、擴散火勢，再往管理室內潑汽油，用以恐嚇管理員，導致紗窗燒毀、火勢延燒文件紙張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女子辯稱，因為疫情才帶酒精，打火機是用來抽菸，不小心燒到紗窗，沒有對著人潑汽油，當時遭精神病症發作想要自焚。保全供稱，女子問弟弟回來了嗎？他回答，車子還沒有回來，不料，女子朝紗窗點火，持續噴酒精點燃火勢，又潑汽油，上半身被濺到汽油味，幸好汽油沒被點燃。

監視器畫面顯示，管理室竄出火勢忽大忽小，影片結束時，火焰持續燃燒。另一段畫面顯示，女子拿裝有液體的瓶子，往自己頭上淋，並稱要見弟弟和弟媳。

合議庭認定，女子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，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一行為觸犯 2 罪，依法定行較重的放火罪處斷，女子犯案時辨識行為能力顯著降低，依刑法 19 條減刑；考量長年主動積極求醫治療，無必要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，全案依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。